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08〕20号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 复查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，完善信访事项的办理机制，依据《北京市信访条例》，区政府决定成立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职责

负责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工作；对全区信访事项复查工作的领导、检查督办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意见；对重大、复杂、疑难信访事项的复查进行研究、协调，做出决定；履行

市复查复核委员会赋予的相关工作职责。

二、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组织机构

主任委员：	李昌安	副区长
副主任委员：	高峰	区长助理、区政府办主任
	宋德岭	区信访办主任
委 员：	刘文洪	区建委主任
	王建斌	区市政管委主任
	陈 鹏	区农委主任
	蔡慧永	区法制办主任
	王体玉	区信访办副主任
	孙连喜	区国土分局局长
	金 宇	区规划分局局长
	贾福清	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	刘永宗	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姜兆祥	区经管站站长

三、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及主要职责

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信访办。办公室主任由区信访办副主任王体玉兼任。

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负责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受理、办理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的复查申请；

对基层信访事项的办理进行指导；对复杂、疑难信访事项进行督查督办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机构设置 信访 通知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5月21日印发
